

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62 号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陈杰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在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文件时存在多项错漏，包括缺少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填报业务数据时将“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错报为“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”导致相关公告直通披露，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存在多处缺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5.1.5 条、6.1.1 条、6.1.9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陈杰自 2020 年 9 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5.1.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7.3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5月2日